

牡丹江特刊

黑龙江省牡丹江 第101期 2011年11月9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伦敦法轮功集会游行 民众受震撼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七百多名来自欧洲各地的法轮功学员在伦敦市中心举行集会游行，壮观的游行队伍把法轮功真相带到广大民众面前，受到震撼的人们纷纷表示支持法轮功、谴责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英国退休外交官员肯恩（Ken）说：“整个游行队伍充满活力，展现着平和、坚定的信念以及对和平的热爱。”

游行队伍包括天国乐团、法轮大法弘传世界、法轮功反迫害和支持一亿多中国人“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四个大的方队。下午一时过后，在伦敦警察的开道护卫下，游行队伍从中共伦敦大使馆前出发，穿过伦敦市中心最繁忙的商业中心街道，及伦敦唐人街，

在圣马丁广场附近结束。游行历时约两个小时。

天国乐团演奏的乐曲震撼人心，吸引了街上所有人的注意力，并让很多人从沿街商店和住宅中走了出来，人们纷纷接过法轮功学员递上的真相传单，因为他们想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

游行队伍刚走出不远，记者就看到一对英国夫妇站在路边非常认真地观看。原来他们是伦敦的吉尔和埃德沃德夫妇，俩人都是公司经理。他们非常喜欢天国乐团，并认为法轮功游行队伍平和有序。他们表示，用这种方式来让人们了解中共的人权迫害是很好的方式，因为“越多的人知道（真相），问题越可能被解决”。



迫害法轮功非法

直到今天为止，中国现行法律中根本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所有的迫害行为都是违法的，是犯罪！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多年，一亿人的正信被迫害，完全是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以权代法的非法行为。是对法律的践踏及破坏，是对依法治国的玷污，是中华民族的耻辱。

● 中国现行法律中并没有关于法轮功就是邪教组织的法律设定和法定解释，而刑事法律中却有法律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基本原则。

● 1999年7月22日，全国上下，媒体大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功的决定》；随后公安部又发布了一个依据民政部的取缔决定而做的通告。民政部、公安部没有立法权，它们的决定、通告不是法律！

● 1999年10月25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说：“法轮功是×教”。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江泽民个人和《人民日报》评论员都没有立法权，他们的话和文章不是法律，他们定谁为邪教不仅无效，而且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 1999年10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一个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的法律文件：《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但是《决定》中根本未提法轮功一个字。既然全国人大并未给法轮功定性，怎么可能成为迫害的依据呢？

● 1999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47次会议，和1999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79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且不说“两高”在这里越权解释法律，是公然违反宪法的严重行为，单说这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未做出什么关于惩治邪教的规定，它们在这里又是解释谁的法律呢？简直是令人耻笑的荒唐闹剧！依此而修改的刑法第300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而强加于法轮功，当然也是荒唐的无稽之谈了。

很显然，中共特权集团是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

如果不信，不妨你就上百度网站，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搜索，你会发现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办公厅、公安部认定的14种邪教中根本就没有法轮功，你会发现你也是个受骗者。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经济迫害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实施“名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迫害政策。我们结合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几篇报道，综合分析一下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是如何“经济上截断”的。

《牡丹江市中共恶徒迫害法轮功纪实（三）》中讲了这样几个案例：

1、法轮功学员张萍是个生意人。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张萍进京上访被牡丹江驻京办事处人员囚禁在地下室，身上一万二千九百元现金被抢走。后被绑架回牡丹江投入看守所，在身体极度虚弱的情况下被勒索七千元后获释。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九日，张萍被西安分局绑架，身上一千零五十元被抢劫一空。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市公安局恶警砸开张萍家门后，对她进行殴打。张萍出现病态，恶警将她送到公安医院监视起来。国保大队李富勒索了张萍三万元现金后又逼她的家人交了五千元医疗费。并以张萍已被劳教需再拿钱办手续为由再次勒索九千元。

2、法轮功学员郑炫淑炼功前因患脑溢血生活不能自理，修炼法轮功后身体好了。二零零八年七月，阳明区前进派出所所长郑春江带领恶警把她劫持到看守所。郑炫淑的丈夫强烈要求放人，并说是法轮功给了她第二次生命，不让炼功犯了病可是人命关天的事。后来郑炫淑脑溢血复发，恶警逼郑炫淑的丈夫签字后将郑炫淑送到公安医院做开颅手

术。恶警将七点八万元的医疗费全部推给郑炫淑，因家里没钱再交医疗费，郑炫淑于十月六日被医院赶出。郑炫淑被抬回后，不会说话也不会吃饭。

3、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九时，法轮功学员邱秀芹被先锋派出所恶警绑架，她身上物品及一千三百元现金全部被抢。随后，恶警向她丈夫勒索了五万元，向她弟弟勒索了一万元，将邱秀芹释放时看守所王强又勒索了两千元。

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牡丹江火车站，法轮功学员付照萃被恶警劫持到看守所。铁路公安处向其家人勒索了五千元后将她释放。

这几个案例很能说明问题，有直接动手抢的，有利用人质要挟的，有向家属索要的，还有的是由迫害单位勒索的。

在十二年的迫害中，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盘剥勒索哪一天不在进行啊！在中共的教唆与默许下，多少家庭被勒索得倾家荡产、一贫如洗！

修炼法轮功合法，讲真相不但合法更是高尚的行为，这是天赋的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是践踏法律，是违法犯罪。这种非法变相抢劫的行为应该予以抵制，阻止和拒绝恶警的抢劫和勒索。也呼吁大陆民众能帮助法轮功学员和家属反迫害！

奉劝参与迫害者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追查国际发布通告《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第二封公开信》通告写道：“立刻停止犯罪，记录和揭露他人的罪行，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通告指出：“十二年前的七月二十日是人类历史上最为邪恶的一天，中共开始对人类正义、良知的毁灭！对法轮功实施了群体灭绝性迫害。十二年后的今天，中共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使中共走向彻底解体，使人类走向全面觉醒！国际社会追究中共迫害法轮功正成为国际大趋势！……试问那些追随参与迫害法轮功涉嫌犯罪者，你们何去何存？！谁能为你们做主？！”追查国际严正宣告：“立刻停止犯罪，记录和揭露他人的罪行，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奉劝所有还在参与迫害的福州“六一零”、公、检、法人员，不要再充当中共利用的工具，抓紧这稍纵即逝的最后机会，放弃迫害，善待大法弟子，将功赎罪，免于成为中共邪党的陪葬，为自己和家人赎回未来。

法轮功学员是真正修炼的人，对于个人的利益得失是超脱的，更不会去争夺谁手中的权力，这是修炼人的本份。

可是当我们正当的修炼权利被剥夺的时候，当我们的师父被肆意污蔑，我们的信仰被任意践踏的时候，当大法被许多人误解的时候，当成千上万要做好人的人被抓被劳教被判刑被虐杀甚至活摘器官的时候，按佛经的理讲所有参与者都犯下诽谤佛法，杀戮无辜修炼人的重罪，这都是要下地狱的罪业，按法律讲也是罪不可赦，我们应不应该出来说明一下事实真相？向大家

说明法轮大法是什么，迫害法轮功的共产党是什么呢？对那些正在做恶的人说一声“住手，你这样做首先害的是你自己”的忠告呢？这不是在维护正义与良知，劝人弃恶从善吗？这不是在制止人行凶作恶、免遭地狱毁灭之难的慈悲吗？难道说一旦说明事实真相就是“搞政治”？所以讲真相、传播真相是顺天意，利国利民，积德行善的大好事，就象当年基督徒在虐杀面前、佛教徒在法难面前坚持真理不屈不挠一样。

法轮功讲真相是『搞政治』吗？

澳洲起诉江泽民一案移交联合国

【明慧网】澳洲诉江案律师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向联合国呈交控诉江泽民等被告的案宗，要求酷刑罪和反人类罪绝对不能被豁免，寻求国际法把江送上国际法庭。

目前有超过 30 位律师，在全球 30 个国家控告江泽民及其他主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 23 名中共官员。



迫害元凶贾庆林荷兰再被起诉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即中共政协主席贾庆林抵达荷兰访问的第一天，作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之一、在很多国家以“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被告上法庭的贾庆林再次受到法轮功学员的起诉。◇